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5,026,849.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2,570,709.45份	402,456,140.1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006,192.18	37,419,341.76	96,020,844.92	61,066,447.49	-12,421,244.70	-8,309,982.28
本期利润	-3,596,825.28	5,895,958.02	178,106,673.68	79,880,640.97	-121,503,656.76	-60,840,885.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0.0067	0.0988	0.0741	-0.0476	-0.05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	-1.87%	9.80%	9.37%	-4.47%	-4.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4	0.0264	0.0195	0.0149	-0.0016	-0.01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1,938,943.61	413,064,499.18	1,904,491,062.03	1,139,902,577.05	2,024,366,543.68	865,715,269.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4	1.0264	1.0507	1.0460	0.9984	0.98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添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7%	0.21%	-1.77%	0.09%	-3.40%	0.12%
过去六个月	-6.20%	0.21%	-2.56%	0.09%	-3.64%	0.12%
过去一年	-1.46%	0.24%	0.82%	0.09%	-2.28%	0.15%
过去三年	3.36%	0.28%	12.39%	0.09%	-9.03%	0.19%
过去五年	19.65%	0.26%	16.00%	0.10%	3.65%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35%	0.26%	31.27%	0.14%	2.08%	0.12%

工银添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7%	0.20%	-1.77%	0.09%	-3.50%	0.11%
过去六个月	-6.38%	0.21%	-2.56%	0.09%	-3.82%	0.12%
过去一年	-1.87%	0.24%	0.82%	0.09%	-2.69%	0.15%
过去三年	2.10%	0.28%	12.39%	0.09%	-10.29%	0.19%
过去五年	17.23%	0.26%	16.00%	0.10%	1.2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7%	0.26%	31.27%	0.14%	-1.00%	0.1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D.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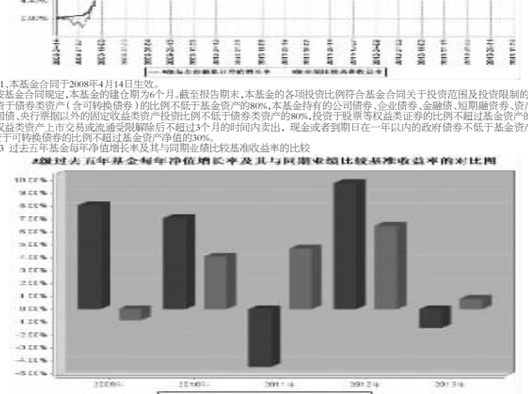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必须在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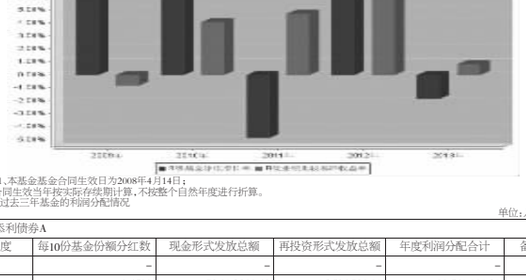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添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0.4500	73,016,380.40	16,524,720.81	89,541,101.21	
2011	0.5000	94,298,736.81	42,164,015.09	136,462,751.90	
合计	0.9500	167,315,117.21	58,688,735.90	226,003,853.11	

工银添利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0.2700	17,909,173.78	15,397,135.62	33,306,309.40	
2011	0.5000	30,729,556.71	33,018,092.53	63,747,649.24	
合计	0.7700	48,638,730.49	48,415,228.15	97,053,958.6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主题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超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目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明波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 年 4 月 14 日	-	13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4.1.3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按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随后到达指令剩余数量和前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定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录入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计划内非公开发行申购，以公司决定为准，关联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对于不同时间段内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4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异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超过一定标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的投资、决策流程、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等方面进行合规性说明。

3.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旗下基金存在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4.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旗下基金管理人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3.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机的价格和市场的熟悉等相关因素，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或造成不公平结果的投资行为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处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公司内部规定的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回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债券市场经历了大起大落，收益率的绝对值和收益率的波动幅度都创下了历史新高，给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013年的债券市场也经历了诸多的事件，从4月份的内涵账户的风波，到6月份创出回购历史新高的钱荒事件，再到下半年叠创历史新高的各个类别收益率，2013年的债券市场充分点种不服，一再超乎投资者的想象，甚至年偏离了整个宏观经济的分析框架。

本基金在2013年的表现也不如人意，在上半年紧紧抓住了流动性宽松、收益率大幅下行的机会，整体回报率还比较理想，但在下半年的债券市场大调整中，没有准确判断，调整组合结构，在市场下跌过程中，碰到了流动性的收缩，持仓的交易所债券遭遇了流动性的冻结，跌幅较大，给组合造成了较大损失。上半年持有的转债没能很好的把握卖出时机，实现止盈，而最终随着股票市场的下跌而下跌，也对组合净值造成较大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添利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1.46%，工银添利债券B净值增长率为-1.87%，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随着基建投资、地产投资的进一步下行，固定资产投资面临下行压力，消费有望保持平稳，而随着发达经济体的逐步复苏，出口会有好转但幅度有限，整体经济可能出于小幅下行中，通胀的压力则进一步缓解，由于去年下半年的紧缩政策的持续，全社会的快速加杠杆得到了抑制，只进一步收紧的可能性不大，债券收益率有望保持平稳并随着增长的下行和通胀压力的缓解而进一步下降。

债券市场收益率在2013年创出了历史新高，债券市场的安全边际已经很高，总体而言，2014年债券市场的机会大于风险，中短期限中等资级信用债从全年看仍能为组合带来较好回报，我们仍将专注于信用债投资，竭力为持有人创造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指派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知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69,166.90	12,049,199.24
结算备付金		70,884,734.95	102,816,750.56
存出保证金		133,440.41	256,76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9,838,152.58	6,269,852,021.4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89,838,152.58	6,269,852,02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500,720.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90,680.24	29,640,536.92
应收利息		65,076,797.75	116,824,315.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166.43	419,38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37,162,139.26	6,932,359,69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3,648,344.92	3,697,617,457.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4,911.96	1,472,183.40
应付赎回款		3,555,192.67	183,157,663.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1,242.37	1,696,817.07
应付托管费		273,747.45	565,60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7,344.57	406,966.95
应付交易费用		9,607.24	13,561.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46,720.68	986,687.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51,584.61	2,049,110.11
负债合计		1,672,158,696.47	3,887,966,052.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5,026,849.60	2,902,406,250.25
未分配利润		49,976,593.19	141,987,38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003,442.79	3,044,393,63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7,162,139.26	6,932,359,692.00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515,026,849.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354元，份额总额为1,112,570,709.45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64元，份额总额为402,456,140.15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6,857,184.13	375,950,244.48
1.利息收入		220,918,681.08	212,414,12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36,159.40	1,848,593.12
债券利息收入		216,734,312.40	209,974,598.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48,209.28	590,936.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54,847.83	61,933,532.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9,364,830.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54,847.83	21,199,982.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368,72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26,401.20	100,900,022.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10,056.42	702,562.06
减：二、费用		124,558,051.39	117,962,929.83
1.管理人报酬		16,491,010.01	18,145,660.67
2.托管费		5,497,003.35	6,048,553.65
3.销售服务费		3,824,037.90	4,470,558.62
4.交易费用		68,186.74	1,591,647.94
5.利息支出		98,188,937.75	87,220,516.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188,937.75	87,220,516.06
6.其他费用		488,875.64	485,99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132.74	257,987,314.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132.74	257,987,314.6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2,406,250.25	141,987,388.83	3,044,393,639.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99,132.74	2,299,13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7,379,400.65	-94,309,928.38	-1,481,689,329.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26,015,760.77	400,087,831.26	4,226,103,592.03
2.基金赎回款	-5,213,395,161.42	-494,397,759.64	-5,707,792,92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5,026,849.60	49,976,593.19	1,565,003,442.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9,885,477.90	-19,803,665.14	2,890,081,812.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987,314.65	257,987,314.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79,227.65	26,651,149.93	19,171,922.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8,371,248.79	244,419,968.70	4,042,791,217.49
2.基金赎回款	-3,805,850,476.44	-217,768,818.77	-4,023,619,295.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847,410.61	-122,847,410.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2,406,250.25	141,987,388.83	3,044,393,639.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毕万英_____ _____朱鲽毅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2008]第238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828,223,135.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29,064,718.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41,582.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或取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在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转换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